

008574

萧山县财政志

下篇



萧山县财政志

下 篇

解 放 以 后

(1949.5——1982.12)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浙江省萧山县财政税务局编

一九八五年三月

萧 山 县 财 政 志

下 篇

(1949.5—1982.12)

浙江省萧山县财政税务局编



内部资料不对外发行

萧山县财政税务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165,000字

1985年3月第一版 1985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册

萧山县政区图

比例尺 1:330000



海 宁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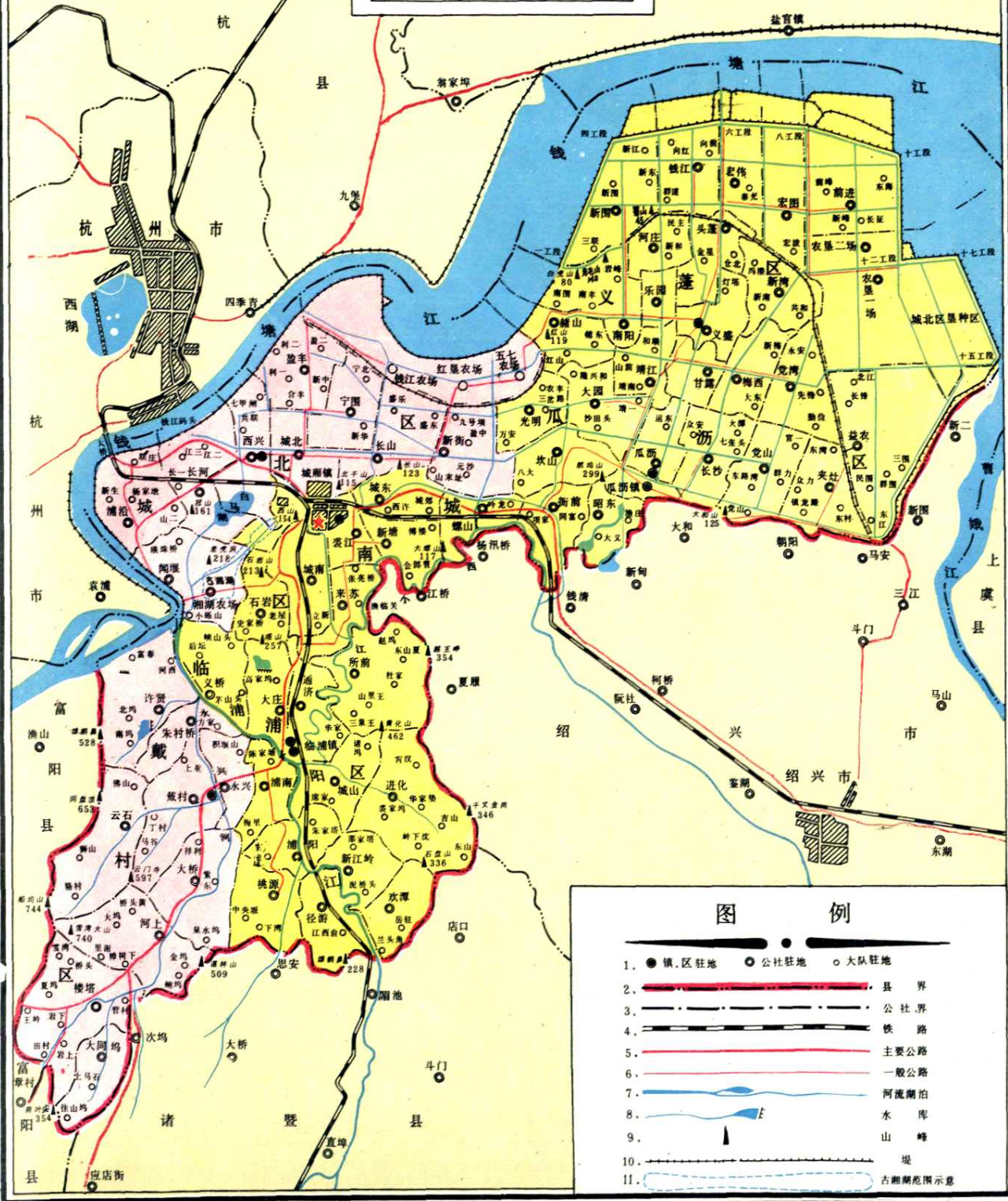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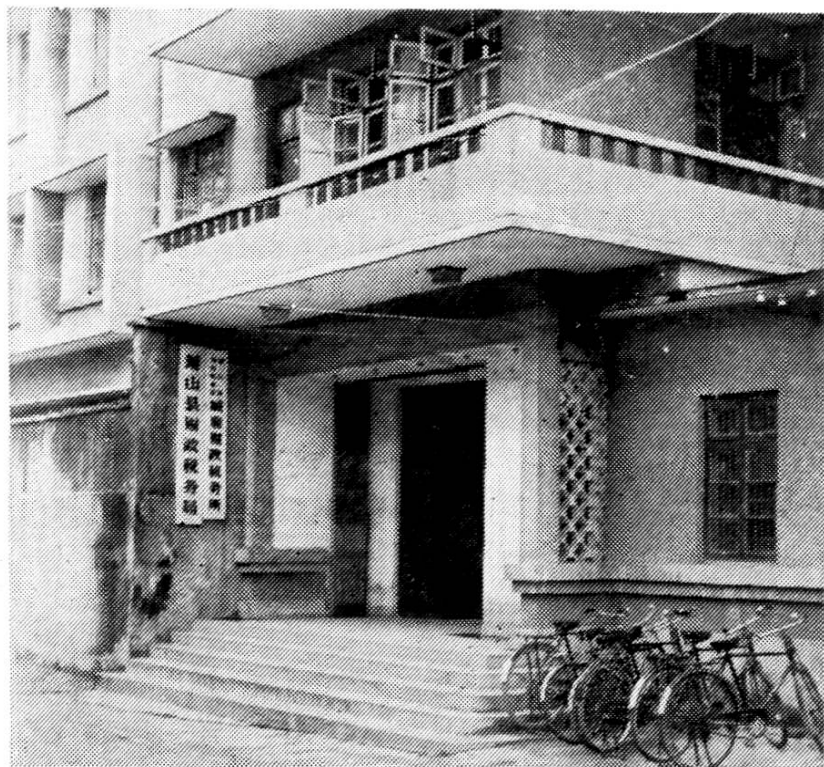


图 例

- 1. ● 镇、区驻地 ○ 公社驻地 ○ 大队驻地
- 2. ———— 县 界
- 3. - - - - - 公社界
- 4. ———— 铁路
- 5. ———— 主要公路
- 6. ———— 一般公路
- 7. ———— 河流湖泊
- 8. ———— 水库
- 9. ▲ 山峰
- 10. ———— 堤
- 11. - - - - - 古潮潮范围示意

萧山县地名办公室编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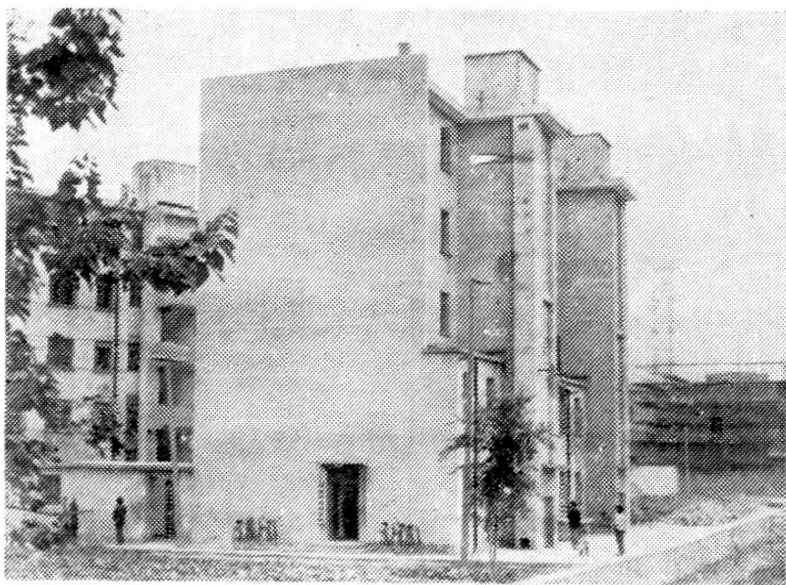
城 厢 财 政 税 务 所

城厢财政税务所火车站检查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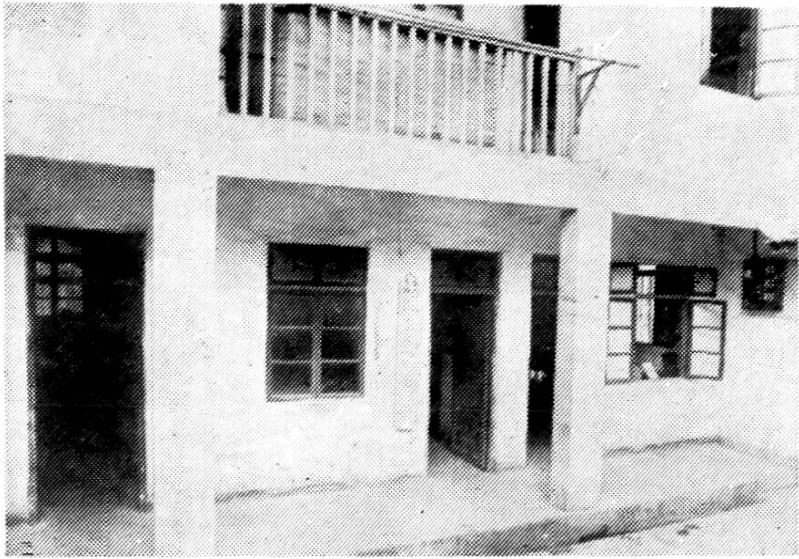




城北财政税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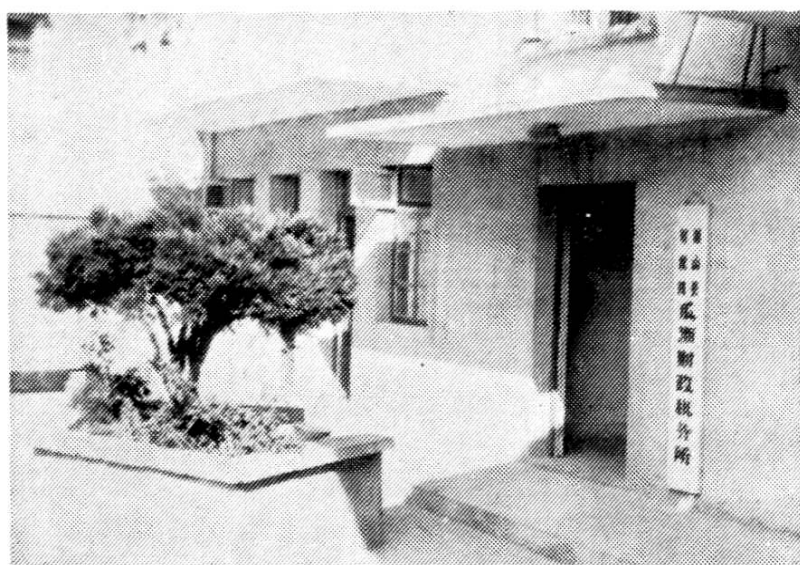
城南财政税务所



临浦财政税务所



戴村财政税务所



瓜 沘 財 政 稅 務 所



義 蓬 財 政 稅 務 所

财政志(下篇)编写人员名单

编写组组长:	蔡	妙	友			
副组长:	沈	炎	生			
副组长兼主编:	杨	觉	凡			
编写组顾问:	杨	觉	农			
编写人员:	杨	觉	凡	杨	觉	农
	马	友	俊	曹	怀	躬
	郑	礼	瑞	陆		伟

目 录

下 篇

解 放 以 后

(1949.5——1982.12)

概 述.....	(1)
第一章 财政收支.....	(5)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变革.....	(5)
第二节 预算内财政收支.....	(15)
第三节 预算外收支.....	(40)
第四节 本县财政收支的平衡情况.....	(52)
第五节 公债及国库券.....	(55)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与财政监督.....	(60)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60)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71)
第三节 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	(85)
第四节 冻结存款与控制存款.....	(88)
第五节 清理几项资金.....	(92)
第三章 农业税.....	(95)
第一节 新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95)

第二节	征收管理	(97)
第三节	优待与减免	(117)
第四节	围垦海涂征税	(121)
第五节	征收实绩和实际负担	(123)
第四章	工商税收	(130)
第一节	税制的建立与改革	(130)
第二节	税种 税目	(139)
第五章	工商各税征收管理	(205)
第一节	建国以来税收管理体制的变革	(205)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	(211)
第三节	征收管理方法	(220)
第四节	工商税收检查与税务监督	(226)
第五节	贯彻执行减免税政策	(232)
第六节	工商税收的计划、会计、票证管理	(234)
第六章	支持、帮助、促进生产建设事业概况	(241)
第一节	从支出安排上支持生产建设事业	(241)
第二节	支持社队企业发展	(245)
第三节	财税干部立足本职参与生产实践	(249)
第七章	财政税务机构和人事概况	(253)
第一节	机构的设置和演变	(253)
第二节	财政税务干部队伍的建立整顿和发展	(262)
后 记		(270)

概 述

1949年5月5日本县获得解放。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国家财政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我县财政三十余年来，根据党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财政体制上经历了由“统收统支，高度集中”和多种形式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发展过程，但始终体现了人民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本县的财政收支规模也不断扩大。县级财政收入，如以1953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为基数，至1982年，增长达二十四倍以上；同期的财政支出也增长近二十倍。按照体制规定应上交的资金也增长九倍以上。财政的收入来源，从解放初期主要取之于农业，逐步转变为主要取之于社会主义工商企业。至1982年，农业税占全额预算收入的比重下降到5.76%，而主要来自社会主义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工商各税收入的比重上升至85%。解放以来，县财政支出用于基本建设，支援农业，企业挖潜改造以及教育、科学、卫生事业等四方面的资金，占总支出的70%以上，鲜明地展示了由供给型财政向建设型财政转变的进程。

解放三十余年来，县财政在合理安排积累与消费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以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从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其间，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也曾出现过某些失误和困难。如从1958年开始的几年“大跃进”中，受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财政收入“放卫星”，以致有虚收实支、“一平二调”的错误，以后在三年调整时期进行退赔。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中，特别是1974年至1976年的“批林批孔”期间，连续三年未能完成财政收入任务，依靠上级核减任务、提高分成比例或增加补助，始求得县级预算的平衡。1976年的财政收入，竟倒退至1969年的水平。但就三十多年的总趋势看，生产持续发展、财政收入同步增长的大好形势是无可否认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民经济与财政收入进入了一个新的腾飞阶段。自从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新体制以后，本县财政收入于1982年突破了一亿元大关。县财政每年均有较多的结余，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建设积蓄了一定的机动财力。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解放之初，根据中央对新解放区的税收“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一方面积极组织收入，以保障供给；同时，一律废除民国时期的各项地方性苛捐杂税，与民休养生息。随后，即着手建立新税制，统一全国税政，相继公布各种税法。当时，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故采取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把税负落在许多点上，尽可能从多方面组织收入，同时调节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以配合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中央强调税收制度的经济杠杆作用，要使之成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半社会主义经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实行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与此同时，为了适应生产和流通领域里出现的新情况，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

的原则，对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正。1956年对私改造基本完成，自此以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占绝对优势，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对工商税制也相应地作了多次简并、调整和改革。自1959年至1966年，先后停征了利息所得税、集市交易税和文化娱乐税。至此，我县实际开征的只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五个税种。1973年着眼于简化稽征手续，又进行了税制改革，全面试行工商税，在基本上保持原税负的前提下，合并税种，并再一次简化税目、税率。

由于社会主义全民和集体经济的日益发展，征纳关系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时期显然不同，因而，在税收的稽征管理上也相应地采取了若干适应新情况的措施。国家税收机关在大力组织收入的同时，还着重帮助社会主义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和加强经济核算，以促进其创造更多的社会纯收入，由此而进一步扩大了财政工作的作用范围。

三十余年来，税收管理体制与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也由高度集中转向分级管理，多次修订了有关规定，以便各级地方政府能在规定的权限内，因地制宜，及时处理好税收征免问题。对此，我县曾先后作出若干规定，对照顾困难，培养财源，特别是扶持社队企业的发展，曾起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新的政治经济形势不仅要求税收能更多更好地组织财政收入，以保证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之所需，同时还要通过税收这个经济杠杆，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1979年以来，在税制上又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我县解放三十余年来财政税收工作所取得的成就是党领导下各项

事业取得辉煌胜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当前，形势不断发展，情况日新月异，改革之风，方兴未艾，经济腾飞，不难预卜。值此政通人和，万象更新之际，我们坚信，财税工作也必将开创新局面，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第一章 财政收支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我国财政管理的基本格局。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组织财政收入；统筹安排，合理分配资金，保证地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是地方财政最主要的职责。本章就解放以来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和本县财政收支情况，作简要的记叙。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变革

我县自1949年5月解放至1982年这三十三年多时间里，根据不同历史时期党的方针政策，以及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县级财政管理体制，有多次变革，兹分述如下：

△高度集中，统收统支

(1949——1953)

建国初期，为了支持解放战争继续进行到底，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其特点是：一、一切收支项目、收支办法、收支范围和收支标准都由中央统一制订；二、一切财政收支统一纳入国家预算，收入全部上缴中央，支出全部由中央拨款，年终结余上缴中央；三、国家的财权和财力集中于中央和大区两级，主要集中于中央。

我县于1949年5月暂时沿用经省税务局略加修订的旧税法开始征

税，并征集公粮、公草，收入全部上缴。支出从1949年6月份起，按月造送月份经费决算书，报经浙江省第十专员公署财政处核销。主要的经费支出为：行政费、教育费、监犯费、财务费、优恤费等五款，并以人员经费支出为大宗。政府工作人员多数为供给制，少数为薪给制。前者按国家统一规定供应伙食及生活必需品；后者基本上保持其原有工资水平。鉴于当时物价尚未稳定，为保证薪给制人员的生活，采取按折实单位发放工资。折实单位牌价，由银行每日公布。

本县1950年的经费，仍采取按月报送月份支出决算书的办法。经费支出科目增为：行政支出、公安支出、司法支出、教育文化事业支出、卫生事业支出、农林事业支出、民政事业支出、财务支出等八款。同年4月又增加党派团体补助支出及粮务支出两款，共计十款，称为中央经费。同时，将地方一些零星收入，如规费收入、公产学产收入、罚没收入等项，归地方自收自支，用于乡村行政、小学教育、乡村邮电及优待军工烈属等费用，称为地方经费，其数额甚微，仅为中央经费的3%左右。自5月份起，经费核销机关更名为浙江省绍兴专员公署财政科。

1951年体制无重大改变，惟因抗美援朝已经开始，为动员青年参军，支出中增加动参经费一款。

1952年本县始编年度决算。决算分省款和地方款两大部分。省款支出分四大类：社会文教费类、党派团体补助费类、行政管理费类、其他费类。地方款称为乡镇财政，其收入来源有：工商业税附加收入、规费收入、公产学产收入、罚没收入、其它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等，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占50%以上。地方款支出项目有：交通支出、市政建设支出、文化支出、教育支出、训练支出、新闻支出、卫生支